

財務策劃書

客戶 林女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陳昭蓉

2013年10月12日

重要資訊

1. 本人為客戶提供的分析，包含了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本人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時，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準確性。
2. 客戶需留意因執行本財務策劃書內之建議所面對之風險，包括利率、匯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
3. 本人會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財務策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提出。
4.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理財建議，因應未來所發生事情的不確定性，本人不保證任何假設和回報會完全如策劃書所寫內容發生。
5. 本人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並小心處理。

目錄

所屬公司及個人簡介	1
一、背景介紹.....	2
二、理財目標.....	2
三、財務分析與評估	3
四、規劃流程.....	7
五、李先生遺產稅申報	8
六、遺產繼承分配	9
七、財務目標規劃建議	12
八、財務建議方案歸納	21
九、結論.....	21

所屬公司及個人簡介

本人陳昭蓉，目前任職於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任，中壽成立於 1963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2823。資本適足率(RBC)300%以上，是唯一連續數年皆維持 300%以上之大型保險公司，顯見擁有堅強之財務清償能力與穩健的財務結構。2010 年獲國際媒體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 50 企業。2013 年獲專業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Most Honored Companies)及台灣最佳公司(Best Companies by Country)之一，是台灣 13 家進榜公司中，唯一的壽險公司。中華信評為「twAA」,良好而全面的風險管理，能有效保護客戶資產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以及良好的風險文化，持續為全體保戶資產用心把關。希望締造保戶、股東、員工三贏的局面。

本人 2003 年畢業於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擁有 10 年金融保險規劃經驗。曾任職於日盛證券擔任營業員及財富管理部專員 4 年，後轉職至英國保誠人壽服務，2009 年 06 月中國人壽合併英國保誠人壽台灣主要資產與營運業務，本人隨之轉任職於中國人壽。目前仍在職進修於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考取金融證照有 CCFP(中國理財規劃師)、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資格證照、信託業務測驗、理財規劃人員測驗、銀行內部控制測驗，完成 CFP(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一至五模組課程。

以上資歷相信能提供客戶更客觀專業的全方位財務安全規劃，使客戶無後顧之憂安心實現人生夢想。

一、背景介紹

客戶林女士 58 歲與丈夫 65 歲李先生，於五股公業區 100 坪自有廠房(價值約 7,000 萬)成立經營永發(股)公司 35 年，專營海參批發買賣。二人分別持有公司股份 50%及 20%，另外 30%由 18 名員工認股。年營業額約 4 億，淨利 3%，約 1,200 萬。二人育有 2 女 1 子。

長女 36 歲已婚育有 1 子與林女士同住，與先生共同管理永發公司。次女 32 歲婚後定居美國育有 2 子。小兒子 25 歲目前於澳洲雪梨大學就讀於三年級。

李先生近年居住於海南島，於 102 年 7 月 2 清晨因心肌梗塞身故於台灣，事出突然，未立有遺囑。

二、理財目標

- 1.希望李先生之海內外遺產可以公平轉移
- 2.林女士之資產事先配置規劃
- 3.希望換購新屋 2 間，50-80 坪，每坪 180 萬
- 4.林女士退休生活不愁吃穿
- 5.小兒子研究所教育金
- 6.小兒子結婚準備金

三、財務分析與評估

1.家庭財務資料摘要

(1)李先生遺產（表一）：

a.雪梨房產與林女士、長女共同持有，總值 2,400 萬元，目前由小兒子居住。

b.台灣房產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與信義路附近，權狀 32.76 坪。

假設是 10 樓，雙併共 20 戶，經查詢附近地段公告現值約為 65 萬／每平方公尺，每坪約為 $65/0.3025=214.87$ 萬元，若考量建蔽率還原，公告現值約為：

$32.76 \text{ 坪} / 0.6 / 10 \text{ 層} = 5.46 \text{ 坪}$ $214.87 \text{ 萬} \times 5.46 \text{ 坪} = 1,173.19 \text{ 萬元}$

c.房子造價約每坪 5 萬元，50 年折舊無殘值，屋齡 27 年，房屋評定價格約為：

$32.76 \text{ 坪} \times \text{造價} 5 \text{ 萬} \times (1 - 27 \times 0.02 \text{ 折舊率}) = 75.35 \text{ 萬元}$ 。

d.100 萬元澳幣與林女士共同持有，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日匯率 27.55 計算約為台幣 1,377.5 萬元。

e.100 萬元人民幣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天匯率 27.55 計算為台幣 489 萬元。

f.持有 BMW 一輛，出廠六年，預估殘值為 90 萬元。

g.高粱酒 46 瓶價值約 13 萬元。

h.預付二個月未到期房租，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日匯率 27.55 計算為 44,010 元，因提前解約押金無法取回，故不計入遺產。

i.新台幣定存 4,000 萬元。

j.群創股票 421,253 股，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日收盤價 15.4 元計算為 6,487,296 元。

k.鴻海股票 48,692 股，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日收盤價 73.3 元計算為 3,569,124 元。

l.證券帳戶之現金 769,514 元。

m.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藉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各順

序繼承人之財產，以規避遺產稅，視為遺產。因此生前二年贈與給小兒子之 440 萬元需計入遺產。

- n. 因資料有限，股權暫以可用現金 8,000 萬元、備用存貨 7,200 萬元及上半年盈餘 600 萬，計算持股 20%，約為 3,160 萬
- 合計納入遺產稅計算之遺產總額為 127,050,344。

表一、李先生應計遺產總額明細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a.雪梨房產	8,000,000
b.台灣土地	11,731,900
c.台灣房屋	753,500
d.澳幣	13,775,000
e.人民幣	4,890,000
f.汽車	900,000
g.酒	130,000
h.未到期房租	44,010
i.定存	40,000,000
j.群創(股價 15.4)	6,487,296
k.鴻海(股價 73.3)	3,569,124
l.現金	769,514
m.死亡前贈與	4,400,000
n.股權	31,600,000
合計	127,050,344

另外未計入遺產稅計算之實際資產為：

- a. 李先生弟弟戶頭之台塑股票 88,378 股，以李先生身故 102/7/2 當日收盤價 69.7 元計算及現金 384,259 元，合計為 6,544,206 元。
- b. 小兒子戶頭之宏達電 12 張，以李先生身故 102/7/2 當日收盤價 218.5 元及現金 8,457,782 元合計為 11,079,782 元。

(2)林女士資產（表二）

- a. 雪梨房產與李先生、長女共同持有，總值 2,400 萬元，目前由小兒子居住。
- b. 位於五股工業園區自有廠房約 100 坪，市值約 7,000 萬元。
- c. 100 萬元澳幣與李先生共同持有，以 102/7/2 李先生身故當日匯率 27.55 計算為 1,377.5 萬元。
- d. 汽車賓士 C350，車齡 1 年，預估殘值為 270 萬元
- e. 車位 250 萬元。
- f. 台幣定存 4,000 萬元。
- g. 股權因資料有限，股權暫以可用現金 8,000 萬元、備用存貨 7,200 萬元及上半年盈餘 600 萬元，計算持股 50%，為 7,900 萬元。
- h. 台灣房產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與信義路附近，權狀 37.35 坪。
假設是 10 樓，雙併共 20 戶，經查詢附近地段公告現值約為 65 萬元／每平方公尺，每坪約為 $65/0.3025=214.87$ 萬元，若考量建蔽率還原，公告現值約為：
 $37.35 \text{ 坪}/0.6/10 \text{ 層}=6.23 \text{ 坪}$ $214.87 \text{ 萬元} \times 6.23 \text{ 坪}=1,338.64 \text{ 萬元}$ 。
房子造價約每坪 5 萬元，50 年折舊無殘值，持有 27 年，房屋評定價格約為：
 $37.35 \text{ 坪} \times \text{造價} 5 \text{ 萬元} \times (1-27 \times 0.02 \text{ 折舊率})=85.91 \text{ 萬元}$ 。
目前市價約為 $37.35 \text{ 坪} \times 110 \text{ 萬}=4,108.5 \text{ 萬}$ 。
- i.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以規劃當日 102/10/02 淨值計為 940,000 元。
- j. 宏達電 2 張以規劃當日 102/10/02 之收盤價 132.5 元計算為 265,000 元。
- k. 中華電 8 張以規劃當日 102/10/02 之收盤價 93.5 元計算為 748,000 元。

l.三發 20 張以規劃當日 102/10/02 之收盤價 93.5 元計算為 593,000 元。

m.證券戶之現金為 1,376,583 元。

合計林女士之資產總額為 260,982,583。

表二、林女士資產總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a.雪梨房產	8,000,000
b.公司廠房	70,000,000
c.澳幣	13,775,000
d.汽車	2,700,000
e.車位	2,500,000
f.定存	40,000,000
g.股權	79,000,000
h.台灣房產市值	41,085,000
i.群益基金 102/10/2	940,000
j.宏達電 102/10/2	265,000
k.中華電 102/10/2	748,000
l 三 發 102/10/2	593,000
m 現金	1,376,583
資產合計	260,982,583

2.收支狀況分析

(1)收入狀況

林女士每月 30 萬元生活費用，由公司提撥。

(2)支出狀況

a.每年美國探望二女兒 1 個月花費約 2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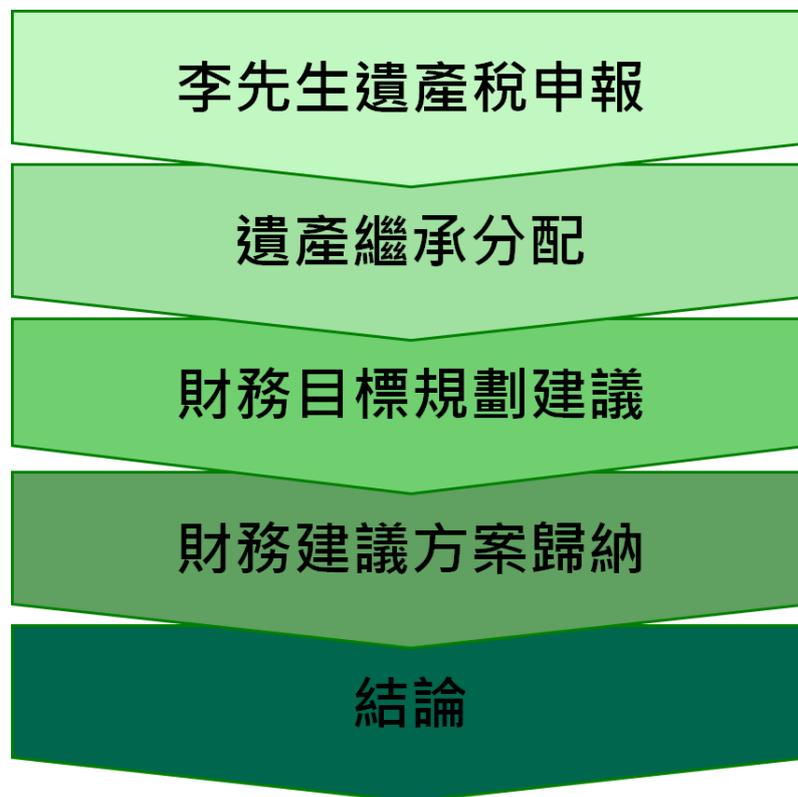
b.每年住澳洲 2 個月花費約 40 萬元。

C.小兒子澳洲雪梨大學學費每年澳幣 13,000 元。

3.小結

以林女士資產及李先生之遺產狀況來看，屬高資產家庭，且二人目前無負債，故生活無慮。因此收支並非本次規劃之重點。本次將規劃重點將放在李先生及林女士資產公平轉移及林女士更安心之退休規劃。

四、規劃流程



五、李先生遺產稅申報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有以下假設：

假設 1：

雖然早年移民澳洲，若李先生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也就是仍有戶籍登記之狀況。境內境外全部遺產皆需納入遺產稅申報。

假設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李先生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約 168 天沒超過 365 天。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申報，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適用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的。

本規劃案採用假設 1，為李先生仍有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皆需納入遺產稅申報。目前中國及澳洲皆無開徵遺產稅，因此李大發僅需考量我國之遺產稅之申報。需納入遺產稅之計算如下：

公式： $(\text{遺產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10\% = \text{應納遺產稅}$

計算後李先生之應納稅額為 10,734,034 元，扣除 100 萬元保險金給付，仍需自行準備 9,734,034 元之遺產稅。建議由定存支付（表三）。

表三、李先生遺產稅計算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遺產總額	127,050,344
免稅額	12,000,000
配偶扣除額	4,450,000
子女扣除額	1,350,000

喪葬費	1,110,000
生活必需品	800,000
遺產淨額	107,340,344
應納稅額(10%)	10,734,034
保險金給付	1,000,000
應自行籌備遺產稅額	9,734,034

六、遺產繼承分配

李先生雖然生前未立遺囑，但仍希望男女平等，因此建議分配規劃如下：

(1)林女士：

林女士本身資產大於李先生，因此不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也打算提早進行資產移轉，因此不希望參與繼承，以防未來轉移不便。為使遺產由三名子女繼承，多以拋棄繼承之方式達成，惟實務上可以協議分割繼承之方式辦理，如此即可享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各項扣除額又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

因此建議林女士繼承 10 萬元現金，以保留 445 萬之配偶扣除額權利。

(2)李大姐：

a.雪梨房產父親持有部份與弟妹均分價值約台幣 2,666,667，目前由小弟居住，

未來可協議賣出或出租。

b.繼承父親李先生市值 3,603.6 萬元之房產。協議繼承須按分割不動產總值（土

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價格）0.1%核課印花稅。

印花稅： $(11,731,900+753,500) \times 0.1\% = 12,485$ 元

- c.與李二姐均分人民幣定存，換算台幣約 2,445,000 元。
- d.永發公司股權與弟妹均分，約為 10,533,333 元。

合計繼承金額為 51,681,000 元

(3)李二姐：

因二姐定居於美國，因此建議多以變現性高之股票及現金為主要分配項目。

- a.雪梨房產父親持有部份與姐弟均分價值約 2,666,667，目前由小弟居住，未來可協議賣出或出租。
- b.與李大姐均分人民幣定存，換算台幣約 2,445,000 元。
- c.完稅後之定存 30,265,966 元。
- d. 群創股票價值約 6,487,296 元。
- e.永發公司股權與姐弟均分，約為 10,533,333 元。

合計繼承金額為 52,398,262 元

(3)李小弟

- a.雪梨房產父親持有部份與二名姐姐均分價值約 2,666,667 元，目前居住於此，未來可協議賣出或出租。
- b.50 萬元人民幣定存，以匯率 27.55 計算為台幣 13,775,000 元。
- c.購於澳洲之 BMW 一輛。
- d.高粱酒 46 瓶，價值約 130,000 元。
- e.海南島二個月之未到期房租折台幣為 44,010 元。
- f.鴻海股票價值約為 3,569,124 元。
- g.現金 669,514 元。
- h.李先生弟弟之證券戶及現金合計約為 6,544,206 元。
- i.李先生以小兒子之證券戶購買之股票及現金 11,079,782 元。
- j. 與二位姐姐均分永發公司股權，約為 10,533,333 元。

合計繼承金額為 49,911,636 元。

表四、李先生遺產繼承分配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林女士	李大姐	李二姐	李小弟
雪梨房產	8,000,000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台灣房產市值	36,036,000		36,036,000		
澳幣	13,775,000				13,775,000
人民幣	4,890,000		2,445,000	2,445,000	
汽車	900,000				900,000
酒	130,000				130,000
未到期房租	44,010				44,010
定存	30,265,966			30,265,966	
群創	6,487,296			6,487,296	
鴻海	3,569,124				3,569,124
現金	769,514	100,000			669,514
李先生弟弟 (證券帳戶)	6,544,206				6,544,206
李小弟 (證券帳戶)	11,079,782				11,079,782
股權	31,600,000		10,533,333	10,533,333	10,533,333
合計	154,090,898	100,000	51,681,000	52,398,262	49,91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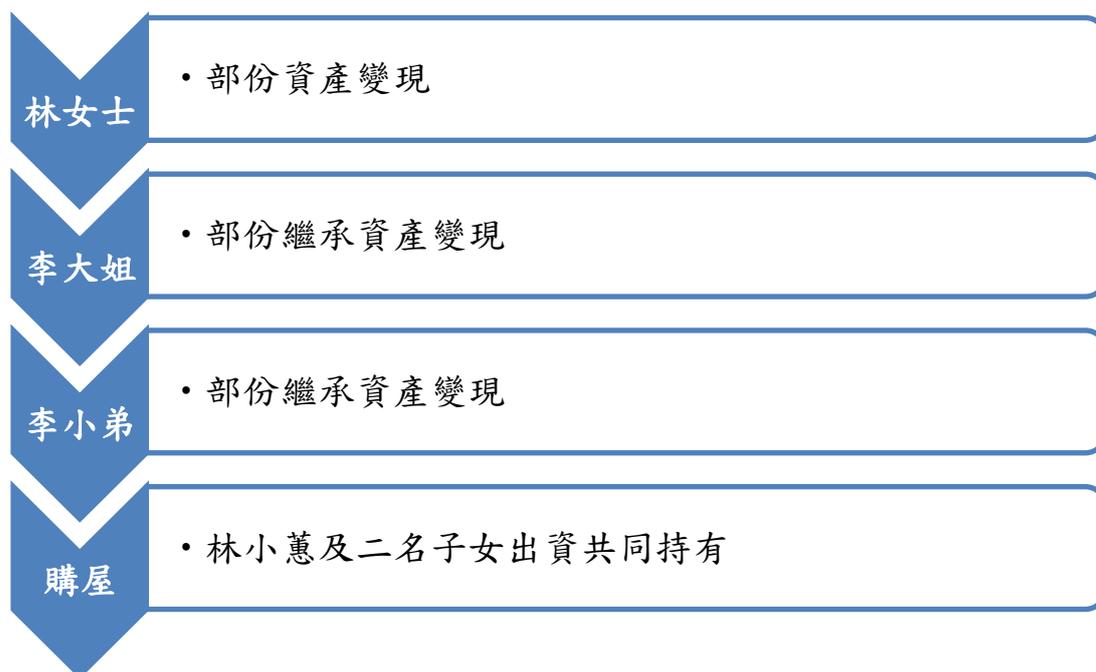
七、財務目標規劃建議

1.換屋規劃

林女士希望以舊屋換購住家附近新屋 2 間，1 間未來與大女兒同住，二女兒回國也方便相聚，另 1 間讓小兒子婚後居住。

建議變現部份資產與子女共同出資購買，換屋資金來源及流程如表五所示。建議賣出舊屋 4,108.5 萬及名下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宏達電、中華電、三發等股票以 102/10/2 規劃日收盤價計算，(證交稅 3‰及手續費另計)，合計總額為 45,107,583。當作購屋頭款。(表六)

表五、換屋資金來源及流程表



表六、林女士變現資產統計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台灣房產市值	41,085,000
群益基金 102/10/2	940,000
宏達電 102/10/2	265,000
中華電 102/10/2	748,000
三 發 102/10/2	593,000
現金	1,476,583
變現資產合計	45,107,583

換屋 1：

由林女士出資 2,250 萬，李大姐出售舊屋及人民幣資產後出資 3,800 萬（表七），剩餘貸款 450 萬，購買復興南路與信義路附近 50 坪，每坪單價 130 萬，總計 6,500 萬之新屋與林女士合住（表八）。

表七、長女李大姐變現資產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台灣房產市值	36,036,000
人民幣	2,445,000
變現資產	38,481,000

表八、林女士與長女各別出資表

坪數	單價(萬)	總價(萬)	林女士 出資(萬)	李大姐 出資(萬)	李大姐貸款 (萬)
50	130	6,500	2,250	3,800	450

房貸 450 萬，利率 2%，20 年期，每月應繳 22,765 元/月，可用繼承永發公司之股份營餘分配每年約 80 萬交付，可提前償還或按期繳付以增加現金流量。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繼承後當年度再行出售時，核課土地增值稅的前次移轉現值，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的公告現值。繼承前被繼承人持有土地期間的土地增值稅部分即不再計徵土地增值稅。

換屋 2：

由林女士出資 2,250 萬元及李小弟部份繼承資產變現後出資 3,500 萬元(表九)，剩餘貸款 750 萬元，購買復興南路與信義路附近 50 坪，每坪單價 130 萬元，總計 6,500 萬元之新屋，為未來婚後居住使用(表十)。

表九、兒子李小弟變現資產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酒	130,000
房租+押金	44,010
鴻海	3,569,124
現金	669,514
李先生弟證券戶	6,544,206
李小弟證券戶	11,079,782
近 6 年贈與	13,200,000
可變現資產	35,236,636

表十、林女士與小兒子各別出資表

坪數	單價(萬)	總價(萬)	林女士 出資(萬)	李小弟 出資(萬)	李小弟貸款 (萬)
50	130	6,500	2,250	3,500	750

房貸 750 萬，利率 2%，20 年期，每月應繳 37,941 元/月，可用繼承永發公司之股份營餘分配每年約 80 萬交付，可提前償還或按期繳付以增加現金流量。

買賣房屋過程之應繳稅費計算公式如下，提供參考，請代書再依實際交易情況計算：

每間新屋估算公告現值及評定價格合計為 1,295.29 萬(表十一)，再依照出資額 4,500 萬元比例計算，林女士持有二間合計為 896.86 萬元。已達有效降低資產課稅總額之功效(表十二)。

表十一、新購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計算

坪數	建蔽率	總樓層	土地持分 (坪)	每坪公告現值 (萬)	公告現值 A(萬)
50	0.6	20	4.17	214.87	895.29
坪數	造價(萬)	評定價格 B(萬)			合計 A+B(萬)
50	8	400			1,295.29

表十二、各別持有之新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定價格

	持有比例	公告現值+評定價格(萬)	分別持有(萬)
林女士	0.3462	1295.29	448.43
李大姐	0.6538		846.86
林女士	0.3462	1295.29	448.43
李小弟	0.6538		846.86
林女士			896.86

小結：

林女士與子女共同出資換屋，可降低子女經濟負擔，又可享受掌控權，不用擔心過度揮霍。因林女士也期望事先進行資產轉移規劃，變現部份資產購買不動產亦可達成簡化資產種類及降低應稅資產總額。買賣過程亦需考量各項稅費之計算，提供參考（表十三）。

表十三、買賣不動產之稅費計算

稅費種類	買屋應繳稅費	賣屋應繳稅費
契稅	契價 × 6%	免計
土地增值稅	免計	2.自用住宅稅率：10%
印花稅	◎建物契價 × 0.1% ◎土地公告現值 × 0.1%	免計
財產交易所得稅	免計	房屋交易所得 × 6%至 40%

2.退休規劃

林女士目前由公司提撥每月 30 萬元之生活費已達生活無虞。透過適當規劃能讓退休生活更加安心。因此建議除了進行退休規劃，同時執行醫療險規劃以達風險分散之功效。

理財工具建議：

1.六年期還本型儲蓄險

功能：

(1)增加退休金準備：以林女士為要、被保人。6 年繳期滿，63 歲起終身每年可領 90 萬元生存金。

(2)節稅規劃：

a.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原有定存分年繳交保險費，逐年降低定存利息所得，假設利率不變情況下，第四年利息為 188,172 元，在 27 萬以內，可以申報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全數免稅。

b.遺產稅：身故金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資本所得額。採指定受益人可讓未來遺產公平分配。且將資產轉換為壽險保障，除有效降低未來遺產稅計算資產總額，身故金至少 4,100 萬，亦可增加未來繳交遺產稅之資金來源。

(3)降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所以如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等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

林女士規劃後退休金準備：

林女士退休金準備，假設利率匯率不變，每年澳幣定存 4.5% 利率下，每年利息約台幣 126 萬元，加計公司提撥及保險生存金每年合計約 576 萬元。應當為充份準備，可安心享受退休生活（表十四）。

若未來公司無法繼續提撥每年 360 萬元之生活費，僅計算保險生存金及定存所產生之利息，每年也尚有 216 萬元，退休生活應當無虞。

表十四、林女士規劃後退休金來源表

林女士退休金（年）	
澳幣定存利息	1,260,000
公司提撥	3,600,000
保險生存金	900,000
合計	5,760,000

2. 醫療險附約

雖然林女士認為保險不需要，但隨著年齡增加，未來醫療需求亦隨之增加，建議支付少許醫療險保費，充份分散風險。建議使用附約於還本儲蓄險主約項下附加醫療附約（表十五）。

表十五、醫療險規劃建議表

保障項目	理賠金額
疾病日額	6,000
意外日額	8,000
癌症日額	13,500
手術上限	465,000
意外險	1,000,000
意外 1-6 級殘生活補助金	3,000,000

重大燒燙傷	350,000
意外實支實付	100,000
長期看護金(月)	50,000

保費來源規劃：

儲蓄險及醫療險以定存帳戶扣款，優惠後每年保費 6,770,050 元，六年合計保費為 40,620,298 元，扣除保費後，帳戶存款餘額為 779,817 元。(表十六)

規劃後林女士資產狀況：

出資 4,500 萬元與子女共同購屋，未來課稅資產以公告現值及評定價格計算降低為 896.86 萬元。購買保單，未來課稅資產亦降低同六年總繳保費為 4,062 萬，未來股權若再分年公平贈與持續轉移，以加快合法節稅之效。

表十六、保費規劃表

年齡	折扣後保費	繳保費前 定存餘額	扣保費後 定存餘額	利息收入	2% 補充保費	實領利息
58	6,770,050	40,000,000	33,229,950	455,250	9,105	446,145
59	6,770,050	33,676,096	26,906,046	368,613	7,372	361,241
60	6,770,050	27,274,659	20,504,609	280,913	5,618	275,295
61	6,770,050	20,785,522	14,015,473	192,012	3,840	188,172
62	6,770,050	14,207,485	7,437,435	101,893	2,038	99,855
63	6,770,050	7,539,328	769,278	10,539	211	10,328
64	40,620,298		779,817			

表十七、林女士資產項目配置建議表

資產項目	金額(NTD)	配置建議
雪梨房產	8,000,000	維持現狀
公司廠房	70,000,000	維持現狀
澳幣	13,775,000	退休規劃
汽車	2,700,000	維持現狀
車位	2,500,000	維持現狀
定存	40,000,000	退休規劃
股權	79,000,000	逐年贈與
台灣房產市值	41,085,000	變現買房
群益基金 102/10/2	940,000	變現買房
宏達電 102/10/2	265,000	變現買房
中華電 102/10/2	748,000	變現買房
三 發 102/10/2	593,000	變現買房
現金	1,476,583	變現買房

3.小兒子教育金

學費：大四加研究所學費 AUD 13,000 x 3=39,000 元

生活費 :AUD45,000x3=135,000 元

規劃建議：由所繼承之澳幣定存利息或部份解約支付

4.小兒子婚禮費用

結婚費用：3.5 萬 x 30 桌=105 萬

規劃建議：由林女士帳戶之永發公司盈餘支付。

八、財務建議方案歸納

資產公平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先生：遺產三名子女公平分配• 林女士：透過購屋、保險、贈與，逐年降低資產總額
換購2間新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女兒、林女士分別賣出舊屋• 林女士分別與大女兒、小兒子共同出資合購新屋
林女士退休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使用還本型儲蓄險強化退休準備• 增加規劃醫療險附約，風險充份分散
李小弟教育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所繼承之澳幣定存利息或部份解約支付
李小弟婚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林女士帳戶之永發公司盈餘支付

九、結論

林女士與丈夫努力大半輩子事業有成，無非是希望能有好的生活品質，且為孩子打下良好的基礎及後盾，透過此財務安全規劃的執行，相信能讓所有財務目標更安心的實現。好的財務規劃除了充份的溝通與執行外，本人將協助每半年一次之定期檢視，當時法令規定是否有改變而影響檢視執行進度等狀況，及確認目標是否需要做調整。

建議三名子女未來分別就各自之財務目標及資產狀況進行規劃，讓父母的愛能更加延續及發揮最大功效。

再次感謝客戶信任，昭蓉為您理財，安心實現未來。